#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辨法

9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668 號函備查 104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4100886號函備查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9460號函備查 108年12月0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90939號函備查 109年03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9661號函備查 109年06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1753號函備查 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966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大學或研究所畢、肄業者)。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 六、 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 七、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其學分未列 入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必修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 三、 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分。
- 五、 通識教育課程。

六、 各類學程學分。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 三、 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 四、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 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 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 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六、 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前項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 第四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

一、轉系(所)生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系(所)審查決定。

#### 二、大學部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至多抵免 4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 60 學分。
- (二) 轉學生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至多抵免80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至多抵免100學分。
- (三)本校肄業之退學生,不受前第一目及第二目學分數之限制。

#### 三、研究所

- (一) 日間學制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數)為限;惟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得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且 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 文學分數)為限。
-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至多6學分。
- (四) 本校肄業之退學生,不受前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學分數之限制。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 者,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 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 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惟所修學 分已作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六、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七、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

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第五條 提高編級之規定:

- 一、 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以上,得編入二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54 學分以上,得編入二年級下學期。
  - (二)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得編入三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90 學分以上,得編入三年級下學期。
  - (三) 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數達 108 學分以上,得編入四年級上學期。
  - (四) 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需符合前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五) 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六) 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 (七) 境外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 二、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
- 三、 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修課計畫表修習學分及科 目,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 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 二、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符合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有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 三、 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 四、 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 為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五、 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六、 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 七、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所或學 位學程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 八、 各教學單位得因應各專業知識領域更新速度之差異,明訂各類科目學分之 採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 同。